

《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教育大数据统计分析》

解读

《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教育大数据统计分析》已于2023年11月15日发布，于2023年12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6—2007（所有部分）《深圳市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技术规范》标准于2007年10月发布，从2007年11月1日开始实施。标准共包括3个部分：数据结构规范、数据交换规范和代码规范。数据结构规范规定了学校基础信息、学生基础信息、教师基础信息等方面的数据分类规范、编码规范；数据交换规范规定了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数据交换的要素、规则和范例等；代码规范规定了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代码及教育部使用的代码。其发布和实施有效提升了深圳市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的规范化，促进各级政府部门高效参与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SZDB/Z 6—2007 已实施多年，随着科技技术的迅速发展，新的需求不断产生，我国也陆续发布了 GB/T 35298—2017《信息技术 学习、教育和培训 教育管理基础信息》、GB/T 33782—2017《信息技术 学习、教育和培训 教育管理基础代码》等系列标准文件，对深圳市的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技术规范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为此，对学校、学生、教职工等各种数据来源进行梳理，结合文献研究和部门调研，对 SZDB/Z 6—2007 的内容进行修订，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准确性，就显得尤为重要且意义重大。

二、本指南的总体结构和部分内容说明

《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教育大数据统计分析》标准结构包括6个章节、2个规范性附录及参考文献。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章节界定了文件的内容和适用对象，指明文件的适用范围。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四）教育大数据统计分析的分类

本章节对教育大数据统计规范的教育大数据分析规范进行了界定。

（五）教育大数据统计分析的数据结构

本章节对教育大数据统计规范的数据结构和教育大数据分析规范的数据结构进行了说明。

（六）教育大数据统计分析的主要指标

本章节对教育大数据统计规范的主要指标和教育大数据分析规范的主要指标进行了描述。

（七）附录 A

本附录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教育大数据统计规范的主要指标，包括学校基本情况统计、学生情况统计和教职工情况统计等 3 个部分的指标。

（八）附录 B

本附录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教育大数据分析规范的主要指标，包括学校办学条件情况分析、师资情况分析、受教育情况分析和教育经费情况分析等 4 个部分的指标。

（九）参考文献

本章节罗列了本文件编制的参考文献。

三、附则

（一）提出、归口与起草单位

本文件由深圳市教育局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华中师范大学、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二）与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本文件是在 SZDB/Z 6—2007（所有部分）《深圳市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技术规范》基础上的内容丰富，在 SZDB/Z 6—2007（所有部分）《深圳市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技术规范》中并无该板块内容。